

屏東縣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2 月

目 錄

一、前言	5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8
三、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9
四、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19
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 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26
六、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32
七、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64
八、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68

表 目 錄

表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6
表2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及區域主要污染源	8
表3 屏東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平時任務	14
表4 屏東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	15
表5 屏東縣指定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	19
表6 屏東縣急救責任醫院及各鄉鎮市衛生所名單	24
表7 屏東縣單位聯繫名冊	31
表8 初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粒狀污染物	33
表9 初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36
表10 初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37
表11 查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不透光率之公私場所名單	39
表12 屏東縣運作中瀝青拌合廠名單	39
表13 屏東縣運作中石化業名單	40
表14 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66
表15 縣市主管機關應執行健康防護引導措施	68
表16 民眾活動健康防護引導措施	69
表17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70
表18 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71
表19 屏東縣健康防護引導執行單位及執行方式	72

圖 目 錄

圖1 屏東縣空氣污染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10
圖2 屏東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組織架構	11
圖3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組織架構	12
圖5 屏東縣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	27
圖6 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	28
圖7 屏東縣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查核程序	65

一、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八十二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一一一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相關罰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五條「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緊急防制辦法已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據以執行相關應變防制措施。故本縣依據該辦法之規範，訂定本縣區域防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如表 1 所示)，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同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執行區域防制措施。

表 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 0 5 0 連續二小時	1 2 5 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_{10} 、 $\text{PM}_{2.5}$ 、 SO_2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_{10} 、 O_3 、 NO_2 、 SO_2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與第六條公告訂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規定：

- （一）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 （二）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 （三） 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 （四）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 （五）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 （六） 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 （七） 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依本縣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環境背景（氣象、地形）、污染物特性（如：原生性、衍生性污染物傳輸特性不同）、空品惡化成因（如：高風速導致揚塵、低風速擴散不佳等），規範各項污染物各監測站其測值涵蓋區域及區域主要污染源，詳見表 2。本縣位於高屏空氣品質區，因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高屏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發布之警告涵蓋區域為全縣；當轄區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值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即以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作為警告區域，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並於警告區域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

表 2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及區域主要污染源

污 染 物 項 目	測 站 名 稱	涵 蓋 區 域	區 域 主 要 污 染 源
細懸浮微粒 懸浮微粒 臭氧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屏東站	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高樹鄉、里港鄉、九如鄉、內埔鄉、鹽埔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等十一鄉鎮	移動污染源、街道髒污、營建工地、砂石採取、大型堆置場、工廠及露天燃燒行為。
	潮州站	東港鎮、潮州鎮、萬丹鄉、新園鄉、林邊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萬巒鄉、枋寮鄉、佳冬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琉球鄉等十六鄉鎮	移動污染源、街道髒污、營建工地、砂石採取、大型堆置場、工廠及露天燃燒行為。
	恆春站	恆春鎮、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獅子鄉、牡丹鄉等六鄉鎮	移動污染源、街道髒污、營建工地及露天燃燒行為。

三、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本縣依據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應變運作流程大致可分為「預報」、「發布」、「應變」、「解除」及「回報」五部份，本縣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運作流程如圖 1。

「預報」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監資處）負責，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發布三日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經預報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達初級預警以上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十七時三十分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本縣環保局依預報資訊準備發布警告。

「發布」：由本縣環保局負責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當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初級預警或中級預警等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警告。當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輕度、中度或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警告時，應透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開平台或網頁，並輔以鄰里通報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達。

「應變」：各應變單位應依據空氣品質預警或惡化等級採取各級應變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環保局持續監控空氣品質狀況並依據實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適時調降警告等級並通報各單位。

「解除」：當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之數值，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當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初級預警等級之數值，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並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防制措施之執行。

「回報」：於應變解除後將由環保局彙整各應變單位所進行相關防制措施並將執行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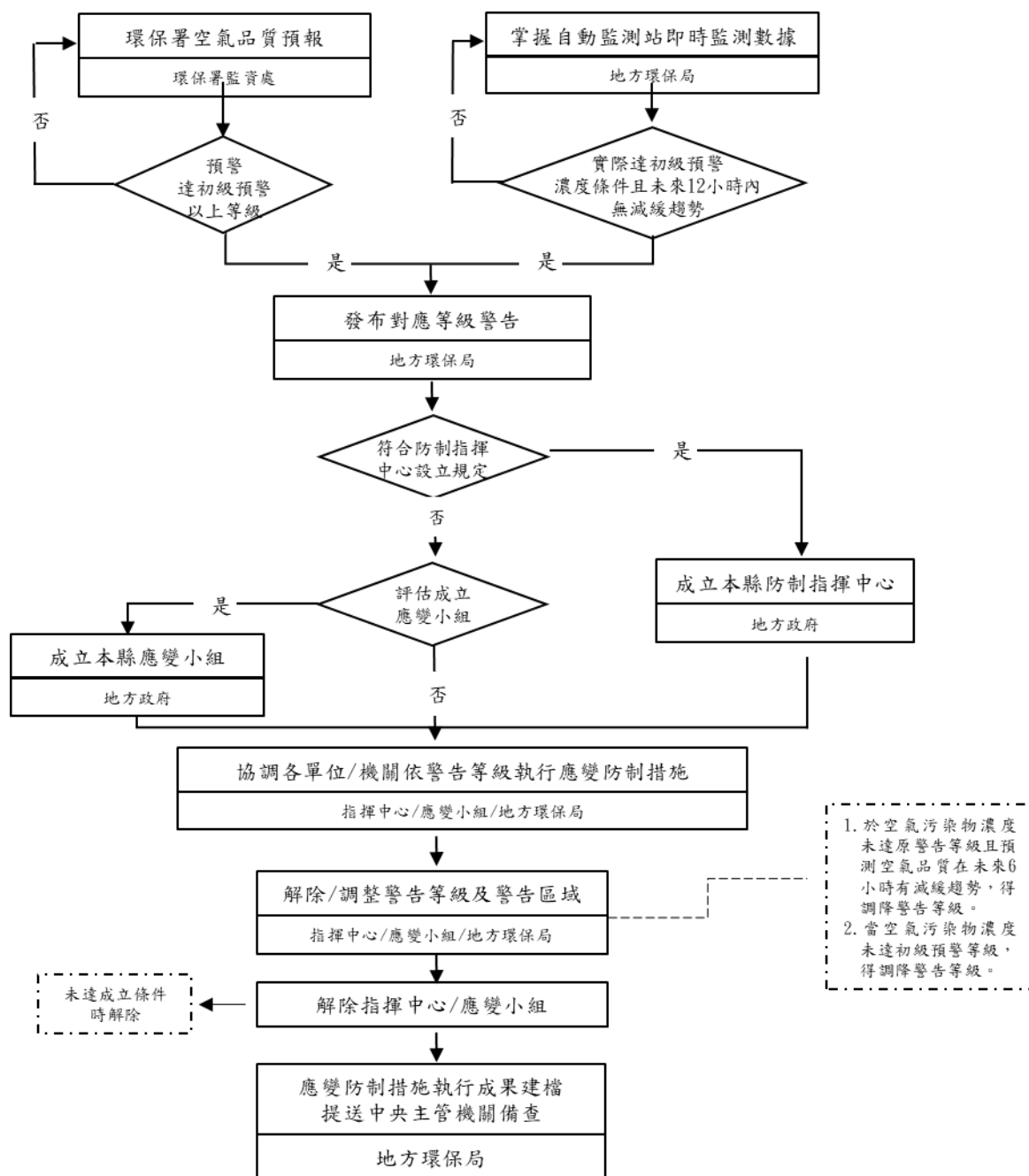


圖 1 屏東縣空氣污染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縣防制指揮中心之設立時機如下：

(一)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初級預警等級，且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可能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則得成立本局防制指揮中心。

(二)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應成立本縣防制指揮中心。

為強化應變防制作為之分工協調與溝通，本縣視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區分為三級開設，分別為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下簡稱應變小組），各級組織之開設時機、組成與任務說明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

1.成立時機

(1)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7條之規定，本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之成立時機如下：依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嚴重惡化等級，即成立之。

(2)本縣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且經環保局研判有必要時，此應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

2.組織架構

本縣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指揮官，目前由本縣縣長已授權本縣環保局局長擔任，由指揮官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啟動；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指揮官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則由執行各類管制措施之相關主政局處與配合局處組成，執行應變任務，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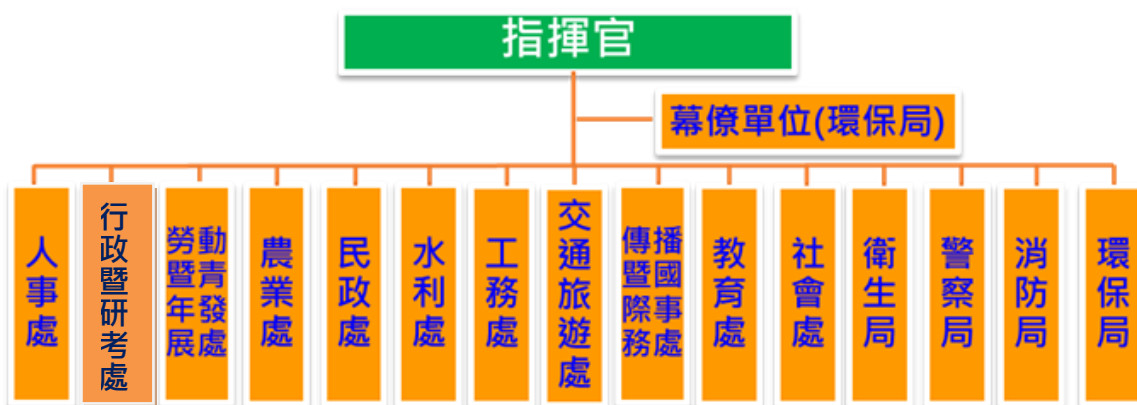


圖 2 屏東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組織架構

3.任務分工

本縣防制指揮中心分工任務，如表 3 及表 4 所示，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各權責單位依各職權分工，執行相關應變任務，其中分工任務區分平時任務與應變任務，平時任務著重於資料與資訊掌握及宣導訓練為主；應變任務則為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各權責單位之執行任務。

(二)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

1.成立時機

(1)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本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之成立時機如下：依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AQI>150)，即成立之。

(2)本縣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且經環保局研判有必要時，此應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

2.組織架構

本縣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指揮官，目前由本縣縣長已授權本縣環保局局長擔任，由指揮官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啟動；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指揮官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則由執行各類管制措施之相關主管局處與配合局處組成，執行應變任務，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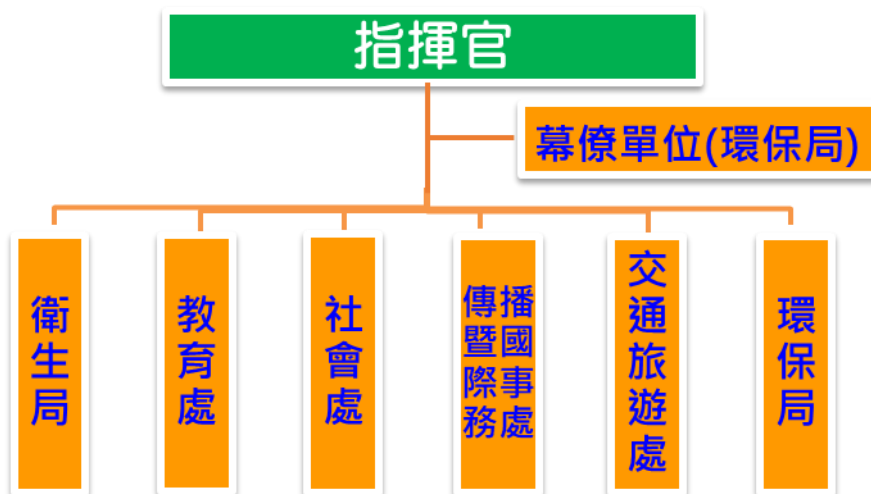


圖 3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組織架構

3.任務分工

本縣防制指揮中心分工任務，如表 3 及表 4 所示，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各權責單位依各職權分工，執行相關應變任務，其中分工任務區分平時任務與應變任務，平時

任務著重於資料與資訊掌握及宣導訓練為主；應變任務則為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各權責單位之執行任務。

(三)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1.成立時機

(1)依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達初級預警(AQI>100)，即成立之。

(2)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初級預警等級，且經環保局研判有必要時，則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2.組織架構

本縣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召集人由本縣環保局局長已授權本縣空氣污染防制科科長擔任，由召集人綜理應變小組應變事宜啟動；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成員則由空氣污染防制科各污染源管制計畫組成，執行應變任務，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如圖 4 所示。



圖 4 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3.任務分工

本縣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成立後，各計畫依各項管制工作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表 3 屏東縣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平時任務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環保局	1.彙整訂定與修訂本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2.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蒐集及分析。 3.掌握環保署發布之空品預報資訊。 4.規劃空氣品質惡化演練。 5.督導核定公私場所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警察局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擬訂空品惡化時，針對主要交通要道及管制人員進行排定作業。
消防局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掌握救助單位狀況。 3.協助掌握露天燃燒之污染熱點位置。
衛生局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掌握醫療救護單位狀況。
社會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彙整轄區各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社區關懷據點及兒少安置機構分布狀況資料，以便掌握預警及惡化時期所涵蓋之院所。 3.加強社工人員之教育訓練。
教育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彙整轄區各級學校之分布狀況資料，以便掌握預警及惡化時期所涵蓋之學校。 3.加強教職員生之教育訓練。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加強勞工防護之教育訓練。
工務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掌握轄區內各主管營建工地名單。
民政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掌握轄區內各廟宇名單。 3.掌握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通報窗口。
農業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掌握轄區內農會、漁會通報窗口。
行政暨研考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宣導一般污染源及民眾於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配合事項。
交通旅遊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掌握大眾運輸工具之行駛路線，擬訂空品惡化時增調大眾運輸工具之行駛路線。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從事電視、報紙等媒體聯絡與新聞發布工作。
水利處	1.編列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小組。 2.掌握轄區內各主管營建工地名單。

表 4 屏東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總指揮官	1.裁示環保局發佈及執行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警報作業。 2.指揮成立及調度「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3.指示各應變單位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環保局	1.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2.負責空氣品質資料收集，研判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之發布及解除時機。 3.協助召開各單位應變措施協調會相關事宜。 4.協助研擬新聞資訊。 5.執行境內污染源減量之稽查與督導。 6.提供民眾諮詢管道，告知相關資訊。 7.通報各單位執行空品預警及惡化應變任務。 8.各單位應變執行狀況回報資料彙整。 9.各污染源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10.隨時掌握鄰近縣市空氣品質狀況及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包含於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密切注意大陸沙塵暴影響情況)。
警察局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協助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傳達。 3.負責災害現場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事宜。 4.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範圍，依法執行限制或禁止人、車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5.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工作。 6.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消防局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支援消防任務。 3.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支援救護任務。 4.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 5.協助宣導減少戶外活動。 6.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事宜。 7.動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裝備及器材投入救災工作。 8.協助從事疏散撤離相關工作。 9.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衛生局	預警等級： 接獲環保局通報空氣品質預警警告時，通知醫療機構(醫院、衛生所)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及民眾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通知所轄醫療機構，啟動應變機制。 3.執行空氣品質惡化之醫療系統協調工作。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4.通知轄區醫院及衛生所採取防護措施。 5.傷害人員統計。 6.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7.負責協調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及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事宜。 8.災後心理重建及輔導。 9.針對有醫療需求及臥床民眾協助調派救護車至醫療機構暫時安置。 10.彙整嚴重地區之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11.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社會處	預警等級： 接獲環保局通報空氣品質預警警告時，向敏感受體(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社區關懷據點及兒少安置機構)通知相關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及民眾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通知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社區關懷據點及兒少安置機構執行惡化應變。 3.通知轄區各類合作社執行惡化應變。 4.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5.社會福利諮詢輔導。 6.通報轄內社會福利單位支援。 7.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因災人員傷亡、救助工作及其他社會救助有關事項。 8.辦理救災物資管理規劃及發放事宜。 9.保護弱勢族群，規劃適合其生活環境之臨時收容所，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 10.協助救助、慰問及心理輔導事宜。 11.辦理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處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作業。 12.調度復康巴士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及行動不便者。 13.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 14.協助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與管理等有關事項。 15.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教育處	預警等級： 接獲環保局通報空氣品質預警警告時，向各級學校通知相關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及民眾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通知各級學校執行惡化應變。 3.學校應變措施執行情形之督導。 4.校園緊急疏散管制。 5.學校課程調配及停課通知。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6.學生傷害人數之調查統計。 7.通知學校新建工地執行惡化應變。 8.辦理災區教室借用事宜。 9.辦理校舍供設置成居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及辦理收容所之管理事務。 10.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勞動暨 青年發展處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通知各產業、職業工會執行惡化應變。 3.災後受理勞工申訴案件。 4.災後勞資爭議之仲裁協調。 5.職業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 6.災後辦理災民之就業輔導事宜。 7.負責緊急疏散撤離時，社會人力支援與調度。 9.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交通旅遊處	預警等級： 接獲環保局通報空氣品質預警警告時，向車站單位通知相關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及進行民眾相關防護措施宣導。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客運車輛調度作業。 3.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客船調度作業。 4.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工務處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通知所屬各主管營建工程、工地執行應變措施，勸導減少運作。 3.辦理規劃疏散撤離路線〈含建立備援路線〉。 4.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民政處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協調跨鄉鎮市公所之行政執行事宜。 3.鄉鎮市公所應變措施執行情形之督導檢查。 4.協助民眾或鄉鎮市公所糾紛調節。 5.知會各寺廟管理委員會惡化應變資訊，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減少燃燒紙錢活動。 6.協調連繫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傷患急救後送事宜。 7.協調其他國軍有關支援機具、物資等事宜。 8.負責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執行。 9.負責協調物力動員權責單位整合及其他相關事項。 10.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11.辦理疏散撤離安置工作及彙整、保全資料，協調聯絡縣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國軍等各項疏散撤離。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12.協助各鄉鎮公所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13.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通知各農會、漁會執行惡化應變。 3.農林漁牧災害防制及救治技術輔導。 4.農林漁牧災害損失之統計等相關作業。 5.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宜。 6.辦理糧食、蔬果及動物用品運送、供給之協調調度事宜。 7.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漁船調度作業。 8.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預警等級： 接獲環保局通報空氣品質預警警告時，協助發佈相關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及民眾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輿論掌握分析及聯絡媒體記者等相關事宜。 3.視需要協助安排召開空品惡化警報記者會或說明會。 4.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布之報導事宜。 5.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布災情報導事項。 6.啟動疏散撤離工作後，從事電視、報紙等媒體聯絡與新聞發布工作。 7.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行政暨研考處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申派公務車輛及法律扶助事宜。 3.提供各項作業用具。 4.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水利處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通知所屬各主管營建工程、工地執行應變措施，勸導減少運作。
人事處	嚴重惡化等級： 1.接獲應變通知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辦理本縣災害地區公務機關員工應否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 3.通知執勤人員受理停止上班上課之電話查詢。

四、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一)指定公私場所

本縣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已要求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送本縣環保局核定。本縣截至 112 年 1 月已完成 104 家公私場所應變計畫核定（如表 5），其中 1 家中共 1 製程為緊急防制辦法附件二中央指定對象；另考量 111 年本縣空品不良率仍高達 15.3%，故以本縣運作中砂石場及空污費排放量前 30 大作為篩選依據為自行指定對象及製程。

考量本縣轄區內空污費排放量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指定公私場所之申報排放量即占全縣比例分別達粒狀污染物 77%、硫氧化物 66%、氮氧化物 66%及揮發性有機物 81%，因此管制指定公私場所能於空污事件突發時，有效減緩空品惡化。

未來新增業者或既有製程變更、異動，均須重新修訂防制計畫，並隨製程操作許可證一併管理重新核備。

(二)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當本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衛生主管機關應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通知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單如表 6 所示），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表 5 屏東縣指定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指定緣由	備註
1	T5000134	廣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里港廠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	T5007302	協隆砂石企業社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	T5007295	瑞昇砂石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	T5007222	來順成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5	T5007204	允力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6	T5007188	名砂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7	T5007179	泓佑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9	運作中砂石場	
8	T5007151	富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9	T5007142	祥發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0	T5007133	尚億開發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1	T5007124	寶旺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2	T5007115	屏里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指定緣由	備註
13	T5007106	眾和工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4	T5006912	隴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5	T5001720	敦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6	T5001837	朝陽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7	T5001944	協震有限公司屏東廠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8	T5002049	瑞鳳興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19	T5005157	高磊砂石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0	T5006029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1	T5005979	兩成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2	T5005844	和慶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3	T5005817	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4	T5006074	翔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5	T5006225	齊泰實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6	T5006243	富喬砂石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7	T5006556	石屏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8	T5006743	冠君開發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29	T5200634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樹廠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0	T52A0718	眾宏實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1	T52A0708	元祖砂石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2	T52A0699	龍鼎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3	T52A0679	九地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4	T52A0669	順揚砂石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5	T52A0154	有利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6	T52A0144	獲益砂石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7	T5100031	仕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鹽埔碎石場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8	T51A0327	柏元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39	T51A0436	益磊砂石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指定緣由	備註
40	T5104208	興佑實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1	T5104048	鴻運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2	T51A1622	堅信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3	T43A1727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廠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4	T5600367	仁雲企業社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5	T5603484	廣榮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6	T5603779	高鉅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7	T58A0114	東瀛建材有限公司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8	T5504146	廣晟砂石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49	T55A0515	弘宇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50	T46A1267	侑億企業行	111/12/26	運作中砂石場	
51	T4200425	宏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52	T4201548	京華福士科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53	T4201646	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54	T420368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55	T42A431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5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56	T42A9706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57	T42B090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58	T42B1056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一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59	T42B1709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60	T42B3953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5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61	T4600381	臺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62	T46A2265	丞光彩藝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63	T46A2304	崇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指定緣由	備註
64	T4704044	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65	T47A05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66	T47A1866	邑川興業有限公司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67	T47A2527	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5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68	T4904651	裕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69	T5000152	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70	T5001560	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71	T5001579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72	T5005264	召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73	T5104057	振寓有限公司屏東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74	T51A0119	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75	T51A0169	楓田實業有限公司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76	T5400438	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77	T540048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	112/01/10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78	T5402398	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79	T54A2081	瑞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11/28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80	T5800134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桶工廠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81	T580034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82	T5900246	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場	111/11/16	中央指定削減對象	附件二對象
83	T6603013	豐懋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84	T5700068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85	T5700264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指定緣由	備註
		公司屏南廠		量前 30 大	
86	T5700442	華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4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87	T5700586	新加坡商傑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88	T5700595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屏南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89	T5700602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線材廠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90	T570062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91	T5700693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92	T570070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93	T5700871	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三廠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94	T5704093	宏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95	T5704173	億揚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96	T5704619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97	T5704655	鴻亨科技有限公司屏南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98	T570467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111/11/28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99	T5704744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100	T5704806	興惟企業有限公司屏南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101	T57A0090	佑銖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102	T57A0426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南一廠	112/01/0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前 30 大	
103	T57A0595	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六廠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104	T57A0604	合順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12/0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 30 大	

表 6 屏東縣急救責任醫院及各鄉鎮市衛生所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	08-7368686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08-8892704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恆南路 188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704115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 1 巷 1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08-7665995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08-8323146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	08-8892293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 21 號
國仁醫院	08-72230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之 2 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08-7800888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 162 號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08-8789991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139 號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	08-8894568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10 號
大新醫院	08-7962033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興中路 208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屏東市龍華里大湖路 58 巷 22 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70002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屏東市衛生所	08-7388701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419 號
潮州鎮衛生所	08-7882131	屏東縣潮州鎮永坤路 107 號
東港鎮衛生所	08-8325310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23 號
恆春鎮衛生所	08-8892140	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8 號
萬丹鄉衛生所	08-7772049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一段 501 號
九如鄉衛生所	08-7392006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247 號
里港鄉衛生所	08-7751711	屏東縣里港鄉中山路 103-1 號
萬巒鄉衛生所	08-7811794	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 16 號
內埔鄉衛生所	08-7792414	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 191 號
竹田鄉衛生所	08-7712434	屏東縣竹田鄉中山路 25 號
新埤鄉衛生所	08-7971090	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 38 號

醫療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新園鄉衛生所	08-8681293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 89 之 2 號
枋寮鄉衛生所	08-8782940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德興路 77 號
高樹鄉衛生所	08-7962026	屏東縣高樹鄉南昌路 12 之 2 號
鹽埔鄉衛生所	08-7932474	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187 號
麟洛鄉衛生所	08-7221152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156-1 號
長治鄉衛生所	08-7368734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 3 號
崁頂鄉衛生所	08-8631454	屏東縣崁頂鄉興農路 29-9 號
林邊鄉衛生所	08-8752076	屏東縣林邊鄉和平路 45 號
南州鄉衛生所	08-8642224	屏東縣南州鄉人和路 239 號
佳冬鄉衛生所	08-8662018	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 87-1 號
琉球鄉衛生所	08-8612513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51 號
枋山鄉衛生所	08-8761150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98 號
三地門鄉衛生所	08-7991284	屏東縣三地門鄉行政街 4 號
泰武鄉衛生所	08-7832059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79 號.
來義鄉衛生所	08-7850103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90 號
春日鄉衛生所	08-8780358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路 176 號
獅子鄉衛生所	08-8771324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二巷 32 號
牡丹鄉衛生所	08-8831013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 19 號
瑪家鄉衛生所	08-7991164	屏東縣瑪家鄉風景巷 86 號
霧台鄉衛生所	08-7902232	屏東縣霧台鄉神山巷 68 號
滿州鄉衛生所	08-8801279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 31 號
車城鄉衛生所	08-8821300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 2 之 30 號

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本縣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一層單位由環保局業務承辦依序向上呈報此訊息，當達本縣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標準由指揮官下達指令由環保局業務承辦通報第二層單位，通報流程如圖 5 及圖 6。第二層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以電話、LINE、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相關資訊通知第三層單位（包括：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學校與公共場所（車站）等相關單位），以執行各項防制措施，並建立各單位聯繫以隨時回報執行成效，以下就各單位聯繫方式、聯繫內容及對象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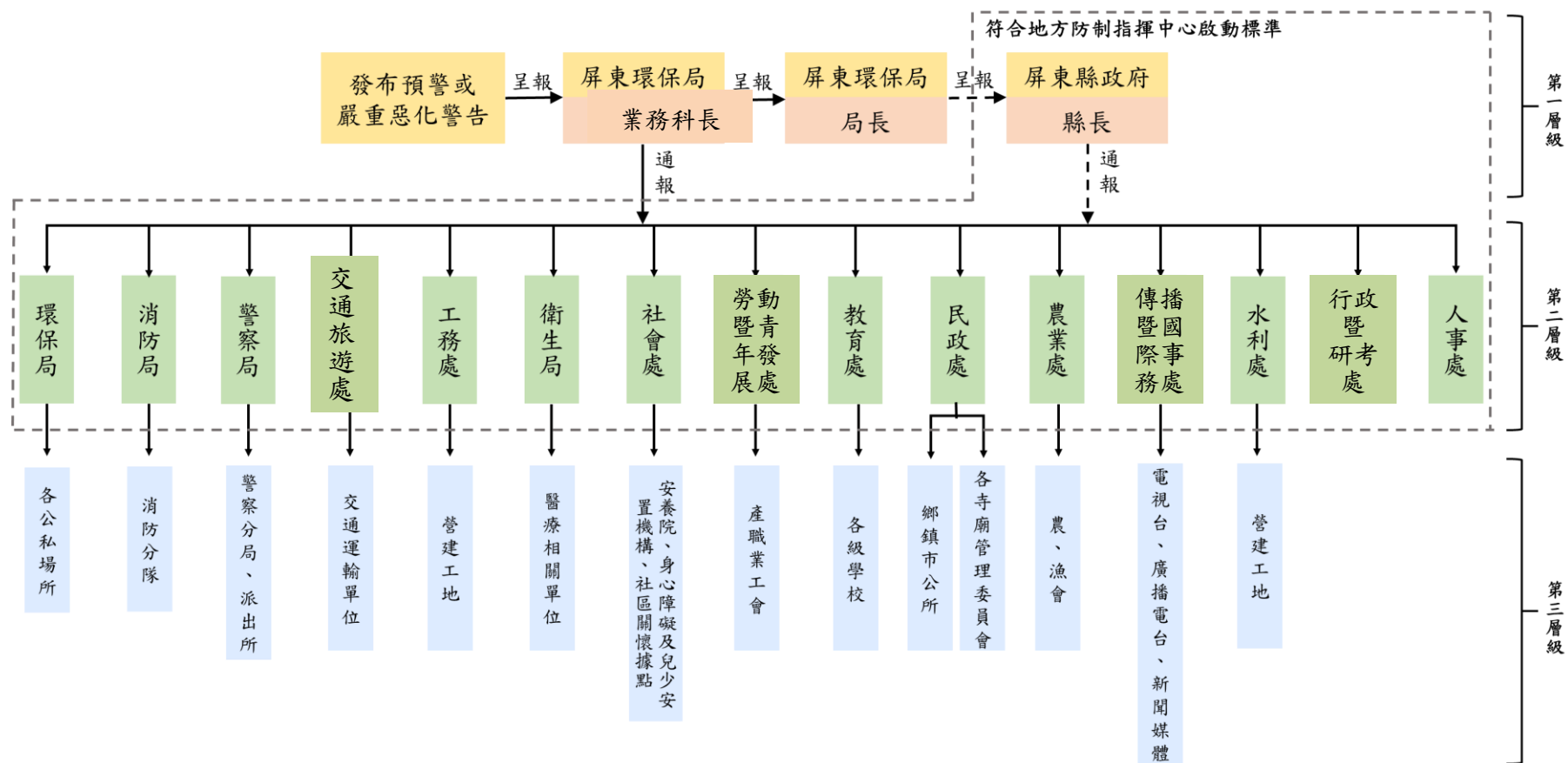


圖 5 屏東縣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惡化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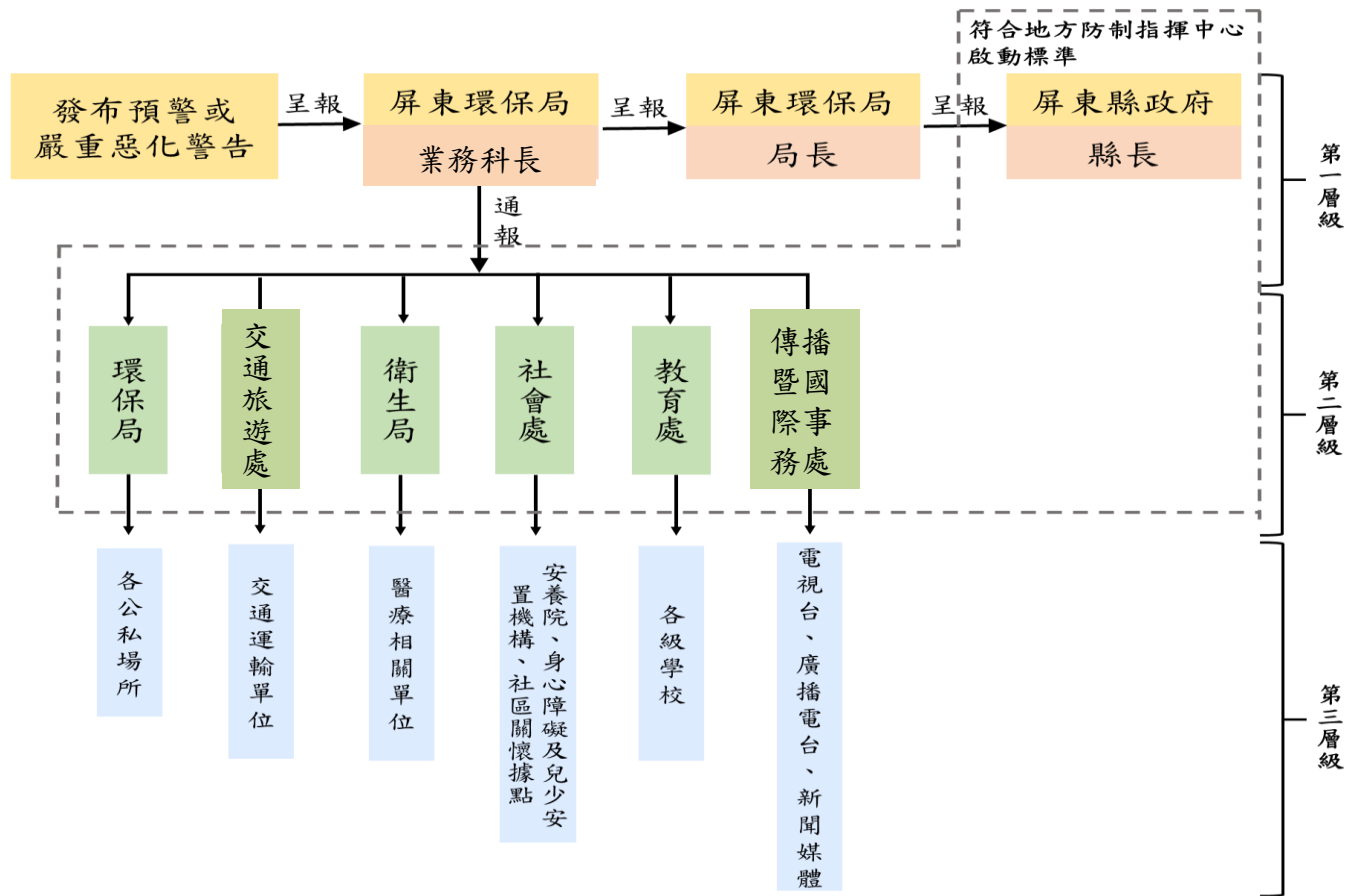


圖 6 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防制指揮中心-中級預警等級）

(一)第一層單位

- 1.環保局業務承辦呈報環保局局長並由局長呈報縣長空氣品質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由指揮官下達指令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環保局業務承辦（達成立本縣防制指揮中心標準），立即以電話、LINE 通報並輔以電子郵件通報第二層單位負責人員，解除時亦同。

(二)第二層單位

- 1.環保局業務承辦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電話、LINE、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連絡轄區內公私場所、營建工地等，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2.警察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以警用通訊設備連絡轄區內各警察分局與分駐所應執行必要之交通管制任務，解除時亦同，並回報業務單位(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 3.消防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通報各消防分隊執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支援消防、救護及疏散撤離相關工作，解除時亦同由各單位回報執行情形於主辦單位，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 4.衛生局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通知所轄醫療機構，並成立應變醫療小組，並由各轄區醫院及衛生所採取防護措施，解除時亦同由各單位回報執行情形於主辦單位，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 5.社會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聯繫轄區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社區關懷據點及兒少安置機構執行應變，解除時亦同由各單位回報執行情形於主辦單位，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 6.教育處接獲第一層單位或教育部通知後，應聯繫轄區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教育單位既有系統，如行政公告系統或校安中心系統等確實完成通報，通知轄內各級學校負責人員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以執行相關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並由教育處控管各學校回復情形，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 7.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聯繫轄區內各產職業工會執行相關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由各單位回報執行情形於主辦單位，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 8.交通旅遊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向車站單位通知相關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及進行民眾相關防護措施宣導，並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客運車輛、客船調度作業，解除時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 9.工務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通知所屬各主管營建工程、工地執行應變措施，勸導減少運作，另規劃辦理疏散撤離路線，解除時亦同由各單位回報執行情形於主辦單位，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10. 民政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聯繫轄區內各鄉鎮公所及各寺廟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由各單位回報執行情形於主辦單位，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11. 農業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聯繫轄區內各農漁會執行相關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由各單位回報執行情形於主辦單位，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12.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通知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即以電話、MAIL、傳真通知轄內有/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社等媒體單位，並在縣府網路及電子看板上，向民眾進行告知及說明，解除時亦同，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13. 行政暨研考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申派公務車輛及法律扶助事宜，解除時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14. 水利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通知所屬各主管營建工程、工地執行應變措施，勸導減少運作，解除時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15. 人事處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辦理本縣災害地區公務機關員工應否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解除時並回報環保局管制措施情形。

為確認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事件發生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分工及適用性適宜，本縣要求確保發生空氣品質警告時能有效通報及處理，故已建立各局處單位防制指揮中心聯絡名冊，並每半年更新聯絡名冊以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詳見表 7。另第三層級之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等之聯絡名冊由各負責業務單位進行建置，並定期進行更新，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落實防制措施執行，維護民眾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

表 7 屏東縣單位聯繫名冊

類別	權責單位	公務電話（或其他通報方式）
縣政府	縣長室	(08)7320415 分機 2000
縣政府	秘書室	(08)7320415 分機 2200
環保局	環保局局長室	(08)7351920
本縣各政府機關	衛生局(醫政科)	(08)7352101
	社會處(婦幼科)	(08)7320415 分機 5327
	教育處(國教科)	(08)7320415 分機 3628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新聞科)	(08)7320415 分機 6214
	交通旅遊處(綜合規劃科)	(08)7320415 分機 5118
	警察局(秘書科)	(08)7327261
	消防局(搶救科)	(08)7662911
	農業處(農業企劃科)	(08)7320415 分機 3750
	工務處(營建工程科)	(08)7320415 分機 3528
	水利處(行政科)	(08)7320415 分機 6847
	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08)7320415 分機 6161
	人事處(考訓科)	(08)7320415 分機 6535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08)7320415 分機 3133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勞工行政科)	(08)7558048 分機 207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當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警告區域應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其中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與高耗能產業則擴大管制對象至全縣。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各等級應變措施，當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時以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前驅物 SO_x、NO_x、VOC 減量措施為主；污染物為臭氧時，以執行臭氧前驅物 VOC 及 NO_x 之減量措施為主，其他污染物則以其原生性污染源管制為主。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規定，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縣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並針對污染物種類，採行中級預警應變防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1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當本縣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屬河川揚塵影響時，將依循本縣河川揚塵應變規範執行防制措施。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11 條，受通知之上風處縣市，應通知轄區內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因此當本縣收到下風處縣市之通知時，將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執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本縣各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如下：

（一）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初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五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8，執行初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亦同時通報轄內砂石場執行相關污染防制措施。

- 加強廠區灑水頻率 5 次/天
- 增加物料堆置自動灑水頻率 1 次/30 分鐘
- 加強廠內防污設備操作頻率 1 次/天
- 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5 次/天
- 要求砂石車降低車行速度 15KM/hr
- 巡查人員現場抽查轄內各砂石集中區域內各 1 家通報之污染源名單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2) 通報轄區內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燃燒污染源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9，執行初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3) 通報轄區內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0，執行初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4)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
SO₂、NO_x 排放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 11）。
- (5) 初級預警發布後篩選至少 6 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前三十大名單，現場查核是否落實防制計畫。
- (6)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排放或違反許可及行業別法令規定，則要
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7) 接獲未來將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初級預警以上時，通知
境內瀝青拌合廠、石化業（名單詳見表 12 及表 13）及表 9 所列前
30 大燃燒污染源啟動預警初級應變，翌日(a)瀝青拌合廠巡檢防制設
備正常運作。(b)石化業暫停儲槽清洗作業。(C)除配合政府機關實施
定期檢查者，應暫停鍋爐清灰作業。

表 8 初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粒狀污染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T5007106	眾和工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2-8 號
2	T5007151	富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2-11 號
3	T5000134	廣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里港廠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2-3 號
4	T52A0708	元祖砂石有限公司	屏東縣高樹鄉埔羌崙段 1672、1673、1674、1963、1964、1965、1966 及 1970 地號
5	T5001720	敦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2-13 號
6	T5005817	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 8 鄰中南路 14-1 號
7	T5001837	朝陽企業行	屏東縣里港鄉三張部段 83-29、87-28、87-30、87-31 地號
8	T5104048	鴻運企業行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豐年路 1 之 88 號
9	T5100031	仕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鹽埔碎石場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豐年路 1-2 號
10	T5006029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信國 88 之 6 號
11	T5006074	翔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村江南巷 2-5 號
12	T52A0718	眾宏實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高樹鄉埔羌崙段 1498、1499 地號
13	T52A0679	九地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高樹鄉埔羌崙段 1967、1968、1969 及 1971 地號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4	T5001944	協震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40 號
15	T52A0699	龍鼎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762、1766、1767、1768、1769 及 1763 地號
16	T5007204	允力企業行	屏東縣里港鄉三張部段 87-40、87-41 地號
17	T52A0134	尚寬興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高樹鄉埔羌崙段 828-842 地號
18	T52A0154	有利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高樹鄉埔羌崙段 923~928,997~999,933 地號
19	T5104208	興佑實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豐年路 1-25 號
20	T5006243	富喬砂石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22 號
21	T5007133	尚億開發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2-2 號
22	T5007115	屏里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定遠路 80 之 3 號
23	T5005844	和慶企業行	屏東縣里港鄉三張廊段 10-7 地號
24	T5600367	仁雲企業社	屏東縣新埤鄉平山路 62 之 10 號
25	T5005157	高磊砂石行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載南路 1 之 36 號
26	T5007302	協隆砂石企業社	屏東縣里港鄉三張廊段 81-9、81-10、486、487-1、488 地號
27	T5007124	寶旺企業行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定遠路 80 之 2 號
28	T5007188	名砂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張廊段 89-18、89-20、89-21、89-55、90-8、90-13 地號
29	T5005979	兩成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23 之 3 號
30	T5504146	廣晟砂石行	屏東縣竹田鄉六巷村溪邊路 1-28 號
31	T5200634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樹廠	屏東縣高樹鄉新南村興店路 2 號
32	T5007179	泓佑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定遠路 80-1 號
33	T5007295	瑞昇砂石行	屏東縣里港鄉三部村江南巷 2 之 26 號
34	T5007222	來順成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53-1 號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35	T5007142	祥發企業行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13 之 20 號
36	T5006912	朧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 23 之 1 號
37	T5006225	齊泰實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載南路 17 號
38	T5006556	石屏企業行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定遠路 37 號 2 樓
39	T5006743	冠君開發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 11 鄰潮厝路 127 之 7 號
40	T52A0669	順揚砂石有限公司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村高美路 125 號
41	T52A0144	獲益砂石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 2-32 號 2 樓
42	T51A0327	柏元企業行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豐年路 1 之 6 號
43	T51A043	益磊砂石行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 136-10 號
44	T51A1622	堅信企業行	屏東縣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 191 巷 68 號
45	T43A1727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五魁段 0075、0075-0001 地號
46	T5603484	廣榮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大武路 35 之 7 號
47	T5603779	高鉅企業行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 68 之 10 號 1 樓
48	T58A0114	東瀛建材有限公司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 408-3 號
49	T55A0515	弘宇企業行	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鳳新路 5 號
50	T46A1267	侑億企業行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萬丹路 3 段 151 巷 11 弄 9 號

表 9 初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T5900246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場	屏東縣崁頂鄉越溪村中正路八八一號
2	T5700602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線材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四之五號
3	T5704744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五五號
4	T420368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六號
5	T570467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三〇號
6	T57A0426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南一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二五號
7	T6603013	豐懋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路三〇〇號
8	T42B1056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一廠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三二三、三二五號
9	T5700586	新加坡商傑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二號
10	T47A1866	邑川興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一六八號
11	T570062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二三號
12	T5704806	興惟企業有限公司屏南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科技路六一號
13	T5700595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屏南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一〇號
14	T5001579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一九之七六號
15	T4904651	裕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廠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東寧路一五之二號
16	T57A0090	佑銖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三六號
17	T5104057	振寓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大仁西街二九之二號
18	T54A2081	瑞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工路一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二之五號
19	T5700693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二二號
20	T5000152	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二三之二號
21	T5700068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二七號
22	T51A0119	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鹽埔鄉新園村德二街二〇六號
23	T4704044	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一七四號
24	T570070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二號
25	T5704655	鴻亨科技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六號
26	T47A05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二號
27	T46A2304	崇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萬丹路三段一九一巷五七號
28	T5704093	宏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一號
29	T5400438	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內埔鄉上樹村北寧路二段八八號
30	T51A0169	楓田實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新埔路七六八號

表 10 初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T4201646	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三三七號
2	T5900246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場	屏東縣崁頂鄉越溪村中正路八八一號
3	T540048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國路三四號
4	T5800134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龍路一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桶工廠	之三號
5	T42B090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三三五之一二號
6	T5704744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五五號
7	T42A431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五鄰經建路三八號
8	T4200425	宏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四五〇巷一〇九號
9	T580034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四〇〇號
10	T5700442	華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精進路一九號及二一之一號
11	T4201548	京華福士科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橋南里工業二路六號
12	T42B1709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三二七、三二七之一號
13	T420368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六號
14	T42B1056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一廠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三二三、三二五號
15	T5704619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一二、一二之一號
16	T42B3953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東加工出口區五鄰經建路三八號
17	T4600381	臺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萬丹路三段二九五、二九九、二九三、二八九號
18	T46A2265	丞光彩藝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二一號
19	T5700871	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三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二七號
20	T5704173	億揚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研發路六六號
21	T5402398	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國路二四之一號
22	T5001560	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一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一九之八八號
23	T570070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二號
24	T57A0604	合順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六五號
25	T5005264	召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一一九之八七號
26	T47A2527	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一四五號
27	T5700264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二四、二四之一、二六號
28	T47A05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二號
29	T57A0595	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六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三二號
30	T42A9706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里和生路三段七三二號

表 11 查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不透光率之公私場所名單

序號	代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T01	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廠	屏東縣炭頂鄉越溪村中正路八八一號

表 12 屏東縣運作中瀝青拌合廠名單

管制編號	廠名	地址
T42A6712	弘一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建國路三三二巷八〇號
T47A1866	邑川興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一六八號
T5000152	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江南巷二三之二號
T5001579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一一九之七六號
T5005817	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中南一四之一號
T57A1296	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三一號
T6603013	豐惇瀝青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路三〇〇號

表 13 屏東縣運作中石化業名單

管制編號	廠名	地址
T42B1492	東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大洲里經建路八號
T5700068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二七號
T5700264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二四、二四之一、 二六號
T5700595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分公司屏南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一〇號
T570062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二三號
T5704093	宏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一號
T5704619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一二、一二之一號
T5704744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廠	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五五號
T5801006	琦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392 號
T58A1380	新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 407 巷 88 號

2.營建工地

(1) 通報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查核有無逸散狀況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每 4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通報警告區域內所有疏濬工程。

- 查核有無逸散狀況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要求當日有施作之疏濬工程廠商，每 2 小時執行疏濬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建立測站周遭 20 大工地通報系統。

- 優先針對轄區內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週邊道路及測站周遭大型營建工地加強查核。
- 空品不良日預報，以 LINE 群組(或電話)通知測站周遭前 20 大工

地，加派水車及增加灑水頻率，並回報洗灑情形。

- 針對空品不良日，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 排定測站週遭至少 5 個大工地的查核管制作業，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妥善設置操作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4) 於空品不良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高屏空氣品質區之 PM₁₀ 或 PM_{2.5} 濃度達初級預警以上，啟動預警初級應變，翌日通報(a)針對房屋拆除工程要求其增加灑水頻率，由每 4 小時 1 次提升至 2 小時 1 次。(b)針對道路刨鋪工程，其需先於欲刨除部分灑水後，方能進行刨除工作，且刨除機須具備自動灑水裝置，當刨除作業進行時，其自動灑水裝置須能正常運轉，以防粉塵飛揚。

3.道路

(1) 執行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每次作業 2 小時至少 30km 以上，本縣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重點路段：

- 屏東市：和生路(民生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復興路(自由路至和生路)、中正路(復興北路至自由路)、廣東路(古松巷路至民生路)、信義路(中山路至自由路)、忠孝路(南京路至監理站)、民族路(中山路至和平路)
- 潮州鎮：興美路(台一線至光春路)、光春路(台一線至南興路、潮州台一線(屏 85 線至焚化廠專用道)
- 萬丹鄉：中興路(西環路至港墘路)
- 麟洛鄉：麟洛中山路(民生路至麟洛國中)

(2) 若見明顯污染源如道路髒污、塵土堆積等，則立即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4.露天燃燒

(1) 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本縣各鄉鎮露天燃燒巡查熱點：

• 路線一：

熱點鄉鎮：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

高樹大橋→鹽埔鄉→沿山公路→內埔鄉。

• 路線二：

熱點鄉鎮：枋寮鄉、南州鄉、佳冬鄉

省道台一線→潮州鎮制高點→沿山公路→林邊大橋→東港大橋→炭頂。

•路線三：

熱點鄉鎮：萬丹鄉、新園鄉、炭頂鄉

炭頂→東港大橋省道台 17 線→新園→萬丹大橋。

(2) 出發點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利用制高點觀察週遭露天燃燒情形，利用制高點有：屏東禧市大樓，雙星大樓，並於觀測後進行空品回報。

5.機動車輛

(1) 警告區域內柴油車出沒熱點調派一組人力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查或目測判煙至少 30 輛次，車牌辨識 100 輛次，本縣各鄉鎮烏賊車出沒熱點：

- 市區：屏東市、潮州鎮、里港鄉、九如鄉
- 工業區：屏東、內埔、枋寮、屏東市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2) 調整稽巡查人力，針對通報之重點區域進行機動車輛稽查作業，路邊機車巡查一組或車牌稽查作業一組。以針對路邊未定檢機車巡查作業預計執行 65 輛次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於一般鄉、鎮、市區道路，預計執行 1,200 輛次辨識車牌稽查，如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車牌辨識稽查作業，則預計執行 200 輛次。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3) 依據公布之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調派一組人力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本縣各地區指定地點：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4) 怠速車輛經勸導不聽者，進行蒐證告發

6.餐飲業管制

(1)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以電話、E-Mail 之方式通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50 家，請業者確認污染防制設備是

否有正常操作中，並建議加強落實維護保養工作。

- (2)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抽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5 家，確認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確認內容如下述要點。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 自主維護保養紀錄檢查

7. 河川揚塵

-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鄰近高屏溪沿岸之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屏東市、萬丹鄉及新園鄉等地區)，確認高屏溪河床裸露地是否有發生河川揚塵情事。

- (1) 通報河川揚塵群組，告知空品惡化訊息，請群組內成員(學校、村里長及環境巡守隊)如發現高屏溪河川揚塵情事再進行回報。

(二)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中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1) 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五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8，執行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亦同時通報轄內砂石場執行相關污染防制措施。

- 加強廠區灑水頻率 8 次/天
- 增加物料堆置自動灑水頻率提升 1 次/15 鐘
- 加強廠內防污設備操作頻率提升 1 次/hr
- 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8 次/天
- 要求砂石車降低車行速度降低 10KM/hr
- 巡查人員現場抽查轄內各砂石集中區域內各 2 家通報之污染源名單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 (2) 通報轄區內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燃燒污染源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9，執行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3) 通報轄區內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0，執行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4)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SO₂、NO_x 排放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 11）。

- (5) 中級預警發布後篩選 9 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前 30

大名單，現場查核是否落實防制計畫及鍋爐是否停止清灰作業。

- (6)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排放或違反許可及行業別法令規定，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7) 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中級預警以上時，篩選境內瀝青拌合廠及燃材鍋爐使用業者至少 7 家，現場查核是否停止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除涉及公共安全之道路刨鋪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與燃材鍋爐採多重污染防制措施經本局同意者，應禁止非密閉收集之瀝青拌合及燃材鍋爐操作。
- (8) 隔日空品預報達初級預警再次日達中級預警者，篩選境內化工廠及鍋爐使用業者至少 7 家，現場查核是否停止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除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禁止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維修及鍋爐清灰作業，鍋爐於封閉建築物操作者不在此限。

2. 營建工地

- (1) 通報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查核有無逸散狀況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每 4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2) 通報警告區域內所有疏濬工程。

- 查核有無逸散狀況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要求當日有施作之疏濬工程廠商，每 1 小時執行疏濬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3) 建立測站周遭 30 大工地通報系統。

- 優先針對轄區內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週邊道路及測站周遭大型營建工地加強查核。
- 空品不良日預報，以 LINE 群組(或電話)通知測站周遭前 30 大工地，加派水車及增加灑水頻率，並回報洗灑情形。
-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30 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 排定執行至少 10 個工地的查核管制作業，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妥善設置操作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 於空品不良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連續二日高屏空氣品質區之 PM₁₀ 或 PM_{2.5} 濃度達中級預警以上,啟動預警中級應變,翌日停止任何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及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並執行至少 5 處次查核管制作業。
- 於空品不良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高屏空氣品質區之 PM₁₀ 或 PM_{2.5} 濃度隔日空品預報達初級預警再次日達中級預警者,翌日營建工程禁止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及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並執行至少 3 處次查核管制作業

3.道路

(1)執行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每次作業 3 小時至少至少 45km 以上,

本縣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重點路段:

- 屏東市:和生路(民生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復興路(自由路至和生路)、中正路(復興北路至自由路)、廣東路(古松巷路至民生路)、信義路(中山路至自由路)、忠孝路(南京路至監理站)、民族路(中山路至和平路)
- 潮州鎮:興美路(台一線至光春路)、光春路(台一線至南興路、潮州台一線(屏 85 線至焚化廠專用道)
- 萬丹鄉:中興路(西環路至港墘路)
- 麟洛鄉:麟洛中山路(民生路至麟洛國中)

4.露天燃燒

(1)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本縣各鄉鎮露天燃燒巡查熱點:

•路線一:

熱點鄉鎮: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

高樹大橋→鹽埔鄉→沿山公路→內埔鄉。

•路線二:

熱點鄉鎮:枋寮鄉、南州鄉、佳冬鄉

省道台一線→潮州鎮制高點→沿山公路→林邊大橋→東港大橋→炭頂。

•路線三:

熱點鄉鎮:萬丹鄉、新園鄉、炭頂鄉

炭頂→東港大橋省道台 17 線→新園→萬丹大橋。

• 路線四：

熱點鄉鎮：東港鎮、萬丹鄉、崁頂鄉

省道台 17 線→萬丹→龍港大橋→東港→枋寮路橋→潮州制高點
→崁頂。

(2) 露燃點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出動 UAV 無人機加入稽巡查作業，至上述熱點區域升空擴大偵查週遭地區露燃情形，如發現露燃行為即通知地面人員前往查核，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5. 機動車輛

(1) 調派一組人力於警告區域內稽查管制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特定區域行駛。實施時間：警告發布後 2 小時至警告解除。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查或目測判煙至少 30 輛次，車牌辨識 100 輛次，本縣各區柴油車出沒熱點：

- 市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里港鄉、九如鄉
- 工業區：屏東、內埔、枋寮、屏東市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2) 調整稽巡查人力，針對通報之重點區域進行機動車輛稽查作業，路邊機車巡查一組及車牌稽查作業一組。針對路邊未定檢機車巡查作業預計執行 110 輛次；車牌辨識稽查作業於一般鄉、鎮、市區道路，預計執行 1,200 輛次可辨識車牌稽查，如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車牌辨識稽查作業，則預計執行 200 輛次。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3) 警告區域內調派一組人力於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本縣各地區指定地點：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4) 怠速車輛經勸導不聽者，進行蒐證告發。

6. 餐飲業管制

(1)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以電話、E-Mail 之方式通知大型

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50 家，請業者確認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中，並建議加強落實維護保養工作。

(2)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抽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10 家，確認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確認內容如下述要點。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 自主維護保養紀錄檢查

7. 河川揚塵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鄰近高屏溪沿岸之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屏東市、萬丹鄉及新園鄉等地區)，確認高屏溪河床裸露地是否有發生河川揚塵情事。

(2) 通報河川揚塵群組，告知空品惡化訊息，請群組內成員(學校、村里長及環境巡守隊)如發現高屏溪河川揚塵情事再進行回報。

(三)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五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8，執行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亦同時通報轄內砂石場執行相關污染防制措施。

- 加強廠區灑水頻率 8 次/天
- 增加物料堆置自動灑水頻率提升 1 次/15 鐘，防制效率由 50% 提升至 60%，削減 20% 排放
- 加強廠內防污設備操作頻率提升 1 次/hr
- 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8 次/天、洗街 2/天
- 要求砂石車降低車行速度降低 10KM/hr
- 通報空品嚴重惡化-輕度時降低堆置場以外之污染源操作量 50%，削減 50% 排放
- 巡查人員現場抽查轄內運作中之列管污染源名單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2) 通報轄區內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燃燒污染源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9，執行輕度嚴重惡化防制計畫。

(3) 通報轄區內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

見表 10，執行輕度嚴重惡化防制計畫。

- (4)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SO₂、NO_x 排放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 11）。
- (5) 輕度嚴重惡化發布後篩選 70%以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前 30 大名單，現場查核是否落實防制計畫及鍋爐是否停止清灰作業。
- (6)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排放或違反許可及行業別法令規定，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7) 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輕度嚴重惡化以上時，針對境內瀝青拌合廠、石化業，各類鍋爐，全數現場查核是否停止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2.營建工地

- (1) 通報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管制柏油鋪設作業、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 管制轄區內營建工程暫停執行開挖、整地、道路刨鋪作業。
- (2) 通報警告區域內所有疏濬工程。
 - 查核有無逸散狀況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要求當日有施作之疏濬工程廠商，每 1 小時執行疏濬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管制疏濬工程降低疏濬開挖作業操作量 50%。
- (3) 建立測站周遭 30 大工地通報系統。
 - 優先針對轄區內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週邊道路及測站周遭大型營建工地加強查核。

- 空品不良日預報，以 LINE 群組(或電話)通知測站周遭前 30 大工地，加派水車及增加灑水頻率，並回報洗灑情形。
-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治設施未妥善設置操作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 針對空品不良日，排定執行至少 20 個工地的巡查管制作業，並要求其減少各項開挖及整地作業。針對土方開挖作業每 1 小時至少執行灑水一次。

3.道路

(1) 執行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每次作業 5 小時至少 70km 以上，本縣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重點路段：

- 屏東市:和生路(民生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復興路(自由路至和生路)、中正路(復興北路至自由路)、廣東路(古松巷路至民生路)、信義路(中山路至自由路)、忠孝路(南京路至監理站)、民族路(中山路至和平路)
- 潮州鎮:興美路(台一線至光春路)、光春路(台一線至南興路、潮州台一線(屏 85 線至焚化廠專用道)
- 萬丹鄉: 中興路(西環路至港墘路)
- 麟洛鄉: 麟洛中山路(民生路至麟洛國中)

4.露天燃燒

(1) 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本縣各鄉鎮露天燃燒巡查熱點：

- 路線一：
熱點鄉鎮：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
高樹大橋→鹽埔鄉→沿山公路→內埔鄉。
- 路線二：
熱點鄉鎮：枋寮鄉、南州鄉、佳冬鄉
省道台一線→潮州鎮制高點→沿山公路→林邊大橋→東港大橋→炭頂。
- 路線三：
熱點鄉鎮：萬丹鄉、新園鄉、炭頂鄉
炭頂→東港大橋省道台 17 線→新園→萬丹大橋。
- 路線四：
熱點鄉鎮：東港鎮、萬丹鄉、炭頂鄉

省道台 17 線→萬丹→龍港大橋→東港→枋寮路橋→潮州制高點→崁頂。

•路線五

熱點鄉鎮：國道三號兩旁

長治交流道→潮州交流道→南州交流道→林邊交流道→東港大橋→萬丹。

(2) 露燃點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出動 UAV 無人機加入稽巡查作業，至上述區域升空擴大偵查週遭地區露燃情形，如發現露燃行為即通知地勤人員前往查核，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5.機動車輛

(1) 調派一組人力於警告區域內稽查管制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特定區域行駛。實施時間:警告發布後 2 小時至警告解除。並執行烏賊車路邊攔查或目測判煙至少 50 輛次，車牌辨識 100 輛次，本縣各區烏賊車出沒熱點: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
- 市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枋寮鄉
- 工業區:屏東、內埔、枋寮、屏東市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車流量較大區域:台 1 線、台 3 線、台 27 線、台 17 線及 189 縣道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2) 警告區域內利用路邊攔巡檢稽查作業及利用車辨稽查作業，稽查人力共計兩組，車辨稽查作業一組，路邊攔巡檢稽查作業一組，管制二行程機車於特定區域行駛。針對路邊攔巡檢稽查作業預計現場執行 70 輛次；車牌辨識稽查作業於一般鄉、鎮、市區道路，預計執行 1,200 輛次可辨識車牌稽查，如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車牌辨識稽查作業，則預計執行 200 輛次。實施時間:警告發布後 2 小時至警告解除。本縣各區特定區域如下: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3) 警告區域內調派一組人力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本縣各地

區指定地點：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4) 怠速車輛經勸導不聽者，進行蒐證告發。

6. 餐飲業管制

(1)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以電話、E-Mail 之方式通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50 家，請業者確認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中，並建議加強落實維護保養工作。

(2)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抽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20 家，確認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確認內容如下述要點。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 自主維護保養紀錄檢查

(3) 管制縣內大型燒烤業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7. 河川揚塵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鄰近高屏溪沿岸之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屏東市、萬丹鄉及新園鄉等地區)，確認高屏溪河床裸露地是否有發生河川揚塵情事。

(2) 協調河川管理單位調派水車前往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進行灑水作業；於執行環境清理作業，每次作業至少 10 km 以上。

(3) 通報河川揚塵群組，告知空品惡化訊息，請群組內成員(學校、村里長及環境巡守隊)如發現高屏溪河川揚塵情事再進行回報。

(四)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五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8，執行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亦同時通報轄內砂石場執行相關污染防制措施。

- 加強廠區灑水頻率 1 次/小時
- 增加物料堆置灑水設備開啟手動開關連續噴灑，防制效率由 50%

提升至 75%，削減 50%排放

- 加強廠內防污設備操作頻率提升 1 次/hr
- 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1 次/小時、洗街 1/次/3 小時
- 要求砂石車降低車行速度降低 10KM/hr
- 通報空品嚴重惡化-中度時停止堆置場以外之污染源操作，削減 100%排放。
- 巡查人員現場抽查轄內運作中之列管污染源名單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2) 通報轄區內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燃燒污染源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9，執行中度嚴重惡化防制計畫。

(3) 通報轄區內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0，執行中度嚴重惡化防制計畫。

(4)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SO₂、NO_x 排放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 11）。

(5) 中度嚴重惡化發布後篩選 80%以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前 30 大名單，現場查核是否落實防制計畫及鍋爐是否停止清灰作業。

(6)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排放或違反許可及行業別法令規定，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7) 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中度嚴重惡化以上時，針對境內瀝青拌合廠、石化業、各類鍋爐，全數現場查核是否停止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2.營建工地

(1) 通報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限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停止各項開挖及整地作業。
-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轄區營建工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管制轄區內營建工程暫停施作。

(2) 通報警告區域內所有疏濬工程。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要求當日有施作之疏濬工程廠商，每 1 小時執行疏濬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要求疏濬工程當日停止任何土方濬開挖及運輸作業。

(3) 建立測站周遭 30 大工地通報系統。

- 優先針對轄區內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週邊道路及測站周遭大型營建工地加強查核。
- 空品不良日預報，以 LINE 群組(或電話)通知測站周遭前 30 大工地，加派水車及增加灑水頻率，並回報洗灑情形。
- 針對空品不良日，排定執行至少 30 個工地的巡查管制作業。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3.道路

(1) 執行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每次作業 8 小時至少 100km 以上，本縣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重點路段：

- 屏東市：和生路(民生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復興路(自由路至和生路)、中正路(復興北路至自由路)、廣東路(古松巷路至民生路)、信義路(中山路至自由路)、忠孝路(南京路至監理站)、民族路(中山路至和平路)
- 潮州鎮：興美路(台一線至光春路)、光春路(台一線至南興路、潮州台一線(屏 85 線至焚化廠專用道)
- 萬丹鄉：中興路(西環路至港墘路)
- 麟洛鄉：麟洛中山路(民生路至麟洛國中)

4.露天燃燒

(1) 派員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本縣各鄉鎮露天燃燒巡查熱點：

• 路線一：

熱點鄉鎮：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

高樹大橋→鹽埔鄉→沿山公路→內埔鄉。

• 路線二：

熱點鄉鎮：枋寮鄉、南州鄉、佳冬鄉

省道台一線→潮州鎮制高點→沿山公路→林邊大橋→東港大橋→炭頂。

•路線三：

熱點鄉鎮：萬丹鄉、新園鄉、炭頂鄉

炭頂→東港大橋省道台 17 線→新園→萬丹大橋。

•路線四：

熱點鄉鎮：東港鎮、萬丹鄉、炭頂鄉

省道台 17 線→萬丹→龍港大橋→東港→枋寮路橋→潮州制高點→炭頂。

•路線五

熱點鄉鎮：國道三號兩旁

長治交流道→潮州交流道→南州交流道→林邊交流道→東港大橋→萬丹。

•路線六

熱點鄉鎮：潮州鎮

88 快速道路潮州端→台 1 線潮州路。

(2) 露燃點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出動 UAV 無人機加入稽巡查作業，至上述熱點區域升空擴大偵查週遭地區露燃情形，如發現露燃行為即通知地勤人員前往查核，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5.機動車輛

(1) 分派 2 組人力於警告區域內禁止使用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重型柴油車，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另外，執行烏賊車路邊攔查或目測判煙至少 80 輛次，車牌辨識 150 輛次。

•市區:屏東市、潮州鎮

•工業區:屏東、內埔、枋寮、屏東市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針對市區公車、醫療用車及復康巴士進行稽查作業

(2) 警告區域內利用路邊攔巡檢稽查作業及車牌稽查作業，稽查人力共計兩組，車牌辨識作業一組，攔巡檢稽查作業一組，並配合警監單位執行禁止二行程機車於特定區域行駛。針對路邊攔巡檢稽查作業

預計現場執行攔車檢驗作業 70 輛次；車牌辨識稽查作業於一般鄉、鎮、市區道路，預計執行 1,200 輛次可辨識車牌稽查，如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車牌辨識稽查作業，則預計執行 200 輛次。實施時間：警告發布後 2 小時至警告解除。本縣各區特定區域如下：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3) 警告區域內調派一組人力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本縣各區指定地點：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4) 因攔查檢屬未定檢或不合格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怠速車輛經勸導不聽者，進行蒐證告發。

6. 餐飲業管制

(1)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以電話、E-Mail 之方式通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50 家，請業者確認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中，並建議加強落實維護保養工作。

(2)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抽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30 家，確認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確認內容如下述要點。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 自主維護保養紀錄檢查

(3) 管制縣內大型燒烤業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7. 河川揚塵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鄰近高屏溪沿岸之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屏東市、萬丹鄉及新園鄉等地區)，確認高屏溪河床裸露地是否有發生河川揚塵情事。

(2) 協調河川管理單位調派水車前往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進行灑水作業；於執行環境清理作業，每次作業至少 20 km 以上。

(3) 通報河川揚塵群組，告知空品惡化訊息，請群組內成員(學校、村里長及環境巡守隊)如發現高屏溪河川揚塵情事再進行回報。

(五)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五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8，執行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亦同時通報轄內砂石場執行相關污染防制措施。

- 加強廠區灑水頻率 1 次/小時
- 增加物料堆置灑水設備開啟手動開關連續噴灑，防制效率由 50% 提升至 75%，削減 50% 排放
- 加強廠內防污設備操作頻率提升 1 次/hr
- 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1 次/小時、洗街 1 次/2 小時
- 要求廠區砂石車暫停行駛
- 通報空品嚴重惡化-重度時停止堆置場以外之污染源操作量，削減 100% 排放
- 巡查人員現場抽查轄內運作中之列管污染源名單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2) 通報轄區內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燃燒污染源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9，執行重度嚴重惡化防制計畫。

(3) 通報轄區內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0，執行重度嚴重惡化防制計畫。

(4)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SO₂、NO_x 排放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 11）。

(5) 重度嚴重惡化發布後篩選針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前 30 大名單全數查核，現場查核是否落實防制計畫及鍋爐是否停止清灰作業。

(6)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排放或違反許可及行業別法令規定，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7) 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重度嚴重惡化以上時，針對境內瀝青拌合廠、石化業、各類鍋爐，全數現場查核是否停止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2. 營建工地

(1) 通報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查核有無逸散狀況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停止各項營建工程施作。
-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轄區營建工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管制轄區內營建工程暫停施作。

(2) 通報警告區域內所有疏濬工程。

- 查核有無逸散狀況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落實進出卡車清洗輪胎、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 要求當日有施作之疏濬工程廠商，每 1 小時執行疏濬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要求疏濬工程當日停止任何土方開挖及運輸作業。

(3) 建立測站周遭 30 大工地通報系統。

- 優先針對轄區內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週邊道路及測站周遭大型營建工地加強查核。
- 空品不良日預報，以 LINE 群組(或電話)通知測站周遭前 30 大工地，加派水車及增加灑水頻率，並回報洗灑情形。
- 針對空品不良日，排定執行至少 40 個工地的巡查管制作業。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告發處分。

3.道路

(1) 執行本縣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重點路段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洗掃，持續執行本縣各區重點路段：

- 屏東市：和生路(民生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自由路(中山路至建國路)、復興路(自由路至和生路)、中正路(復興北路至自由路)、廣東路(古松巷路至民生路)、信義路(中山路至自由路)、忠孝路(南京路至監理站)、民族路(中山路至和平路)
- 潮州鎮：興美路(台一線至光春路)、光春路(台一線至南興路、潮州台一線(屏 85 線至焚化廠專用道)
- 萬丹鄉：中興路(西環路至港墘路)

- 麟洛鄉：麟洛中山路(民生路至麟洛國中)

4.露天燃燒

(1)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本縣各鄉鎮露天燃燒巡查熱點：

- 路線一：

熱點鄉鎮：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

高樹大橋→鹽埔鄉→沿山公路→內埔鄉。

- 路線二：

熱點鄉鎮：枋寮鄉、南州鄉、佳冬鄉

省道台一線→潮州鎮制高點→沿山公路→林邊大橋→東港大橋→炭頂。

- 路線三：

熱點鄉鎮：萬丹鄉、新園鄉、炭頂鄉

炭頂→東港大橋省道台 17 線→新園→萬丹大橋。

- 路線四：

熱點鄉鎮：東港鎮、萬丹鄉、炭頂鄉

省道台 17 線→萬丹→龍港大橋→東港→枋寮路橋→潮州制高點→炭頂。

- 路線五

熱點鄉鎮：國道三號兩旁

長治交流道→潮州交流道→南州交流道→林邊交流道→東港大橋→萬丹。

- 路線六

熱點鄉鎮：潮州鎮

88 快速道路潮州端→台 1 線潮州路。

- 路線七

熱點鄉鎮：潮州鎮、竹田鄉、萬丹鄉

88 快速道路潮州端→台 1 線潮州路→光復路→國道 3 下方潮州竹田段→五魁橋→88 快速道路下方竹田萬丹段。

(2)露燃點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出動 UAV 無人機加入稽巡查作業，至上述區域升空擴大偵查週遭地區露燃情形，如發現露燃行為即通知地勤人員前往查核，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5.機動車輛

(1) 調派 2 組人力於警告區域內禁止使用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重型柴油車，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主管機關許可者。另外，執行烏賊車路邊攔查或目測判煙至少 80 輛次，車牌辨識 150 輛次。

- 市區:屏東市、潮州鎮
- 工業區:屏東、內埔、枋寮、屏東市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 針對市區公車、醫療用車及復康巴士進行稽查作業

(2) 警告區域內進行路邊攔巡檢稽查作業及車牌稽查作業，稽查人力共計三組，車牌辨識作業兩組，路邊攔巡查(檢)作業一組，並配合警監單位執行全面禁止 101 年前生產之燃油機車使用。針對使用中車輛執行攔巡檢稽查作業 70 輛次；車牌辨識稽查作業於一般鄉、鎮、市區道路，預計執行 2,500 輛次稽查作業，如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車牌辨識稽查作業，則預計執行 200 輛次。本縣各區特定區域如下: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3) 逾期未定檢機車直接處分；攔檢不合格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怠速車輛經勸導不聽者，進行蒐證告發。

6.餐飲業管制

(1)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以電話、E-Mail 之方式通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50 家，請業者確認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中，並建議加強落實維護保養工作。

(2) 於警告區域(屏東市周遭、東港鎮周遭及潮州鎮周遭)及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抽查大型餐飲業(座位數達 150 位以上)約 40 家，確認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正常操作，確認內容如下述要點。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 自主維護保養紀錄檢查

(3) 管制縣內大型燒烤業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7.河川揚塵

-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鄰近高屏溪沿岸之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屏東市、萬丹鄉及新園鄉等地區)，確認高屏溪河床裸露地是否有發生河川揚塵情事。
- (2) 協調河川管理單位調派水車前往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進行灑水作業；於執行環境清理作業，每次作業至少 30 km 以上。
- (3) 通報河川揚塵群組，告知空品惡化訊息，請群組內成員(學校、村里長及環境巡守隊)如發現高屏溪河川揚塵情事再進行回報。

(六) O₃、SO₂、NO₂、CO 初級預警管制措施

1.固定源公私場所

- (1) 通報轄區內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燃燒污染源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9，執行初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2) 通報轄區內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0，執行初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3)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SO₂、NO_x 排放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 11）。
- (4) 初級預警發布後篩選至少 6 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前三十大名單，現場查核是否落實防制計畫。
- (5)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排放或違反許可及行業別法令規定，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露天燃燒

- (1)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本縣各鄉鎮露天燃燒巡查熱點：

•路線一：

熱點鄉鎮：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

高樹大橋→鹽埔鄉→沿山公路→內埔鄉。

•路線二：

熱點鄉鎮：枋寮鄉、南州鄉、佳冬鄉

省道台一線→潮州鎮制高點→沿山公路→林邊大橋→東港大橋→炭頂。

•路線三：

熱點鄉鎮：萬丹鄉、新園鄉、炭頂鄉

炭頂→東港大橋省道台 17 線→新園→萬丹大橋。

(2) 出發點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利用制高點觀察週遭露天燃燒情形，利用制高點有：屏東禧市大樓，雙星大樓，並於觀測後進行空品回報。

3. 機動車輛

(1)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調派一組人力執行烏賊車路邊攔查或目測判煙至少 30 輛次，車牌辨識 100 輛次，本縣各鄉鎮烏賊車出沒熱點：

- 市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枋寮鄉
- 工業區：屏東、內埔、枋寮、屏東市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車流量較大區域：台 1 線、台 3 線、台 27 線、台 17 線及 189 縣道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2) 調整稽巡查人力，針對通報之重點區域進行機動車輛稽查作業，路邊機車巡查一組及機車車牌辨識作業一組。針對路邊未定檢機車巡查作業預計執行 65 輛次；車牌辨識稽查作業於一般鄉、鎮、市區道路，預計執行 1,200 輛次車輛稽查，如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車牌辨識稽查作業，則預計執行 200 輛次。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3) 調派一組人力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本縣各地區指定地點：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4)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怠速車輛經勸導不聽者，進行蒐證告發

(七) O₃、SO₂、NO₂、CO 中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1) 通報轄區內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燃燒污染源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9，執行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2) 通報轄區內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前 30 大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0，執行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3)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SO₂、NO_x 排放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 11）。
- (4) 中級預警發布後篩選 9 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前 30 大名單，現場查核是否落實防制計畫。
- (5)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排放或違反許可及行業別法令規定，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 (1)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本縣各鄉鎮露天燃燒巡查熱點：

- 路線一：

熱點鄉鎮：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

高樹大橋→鹽埔鄉→沿山公路→內埔鄉。

- 路線二：

熱點鄉鎮：枋寮鄉、南州鄉、佳冬鄉

省道台一線→潮州鎮制高點→沿山公路→林邊大橋→東港大橋→炭頂。

- 路線三：

熱點鄉鎮：萬丹鄉、新園鄉、炭頂鄉

炭頂→東港大橋省道台 17 線→新園→萬丹大橋。

- 路線四：

熱點鄉鎮：東港鎮、萬丹鄉、炭頂鄉

省道台 17 線→萬丹→龍港大橋→東港→枋寮路橋→潮州制高點→炭頂。

- (2) 露燃點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 (3) 出動 UAV 無人機加入稽巡查作業，至上述熱點區域升空擴大偵查週遭地區露燃情形，如發現露燃行為即通知地面人員前往查核，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3. 機動車輛

- (1) 調派一組人力於警告區域內稽查管制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特定區

域行駛。實施時間:警告發布後 2 小時至警告解除。執行烏賊車路邊攔查或目測判煙至少 30 輛次，車牌辨識 100 輛次，本縣各區烏賊車出沒熱點:

- 市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里港鄉、九如鄉
- 工業區:屏東、內埔、枋寮、屏東市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2) 調整稽巡查人力，針對通報之重點區域進行機動車輛稽查作業，路邊機車巡查兩組及機車車牌辨識作業一組。針對路邊機車巡查作業預計 110 輛次；車牌辨識稽查作業於一般鄉、鎮、市區道路，預計執行 1,200 輛次稽查作業，如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車牌辨識稽查作業，則預計執行 200 輛次。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3) 調派一組人力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本縣各地區指定地點：

- 人口密集區: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
- 空品淨區:墾丁、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本縣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4)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怠速車輛經勸導不聽者，進行蒐證告發。

(5) 針對小琉球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老舊 1~4 期車輛，加強寄發檢測通知。

(八) O_3 、 SO_2 、 NO_2 、CO 輕、中、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針對當 O_3 、 SO_2 、 NO_2 、CO 此四種污染物當空品達到輕、中、重度嚴重惡化時，將採取與 PM_{10} 與 $PM_{2.5}$ 污染物之相同的輕、中、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七、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本縣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詳見圖 7，由環保局稽查人員進行抽查，主要分為兩部分一為有明確污染源並訂定惡化防制計畫之污染源，其為固定源之工廠、砂石場首先確認空品惡化指標污染物種，再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稽查時進行防制計畫內容包括：製程操作參數及削減作業是否依計畫內容執行，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由稽查人員逕行告發。另為要巡查來查獲之污染源，針對移動源、逸散源則以空品警告、惡化區域進行各管制措施。本縣執行稽查程序，所有配合執行管制措施之污染源均須配合提交佐證資料，以供稽查人員查核；若該廠有安裝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亦同步查閱線上數據；另移動源及逸散源則依據監視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等)或稽查人員判別污染源進行管制，各類污染源重點稽查內容如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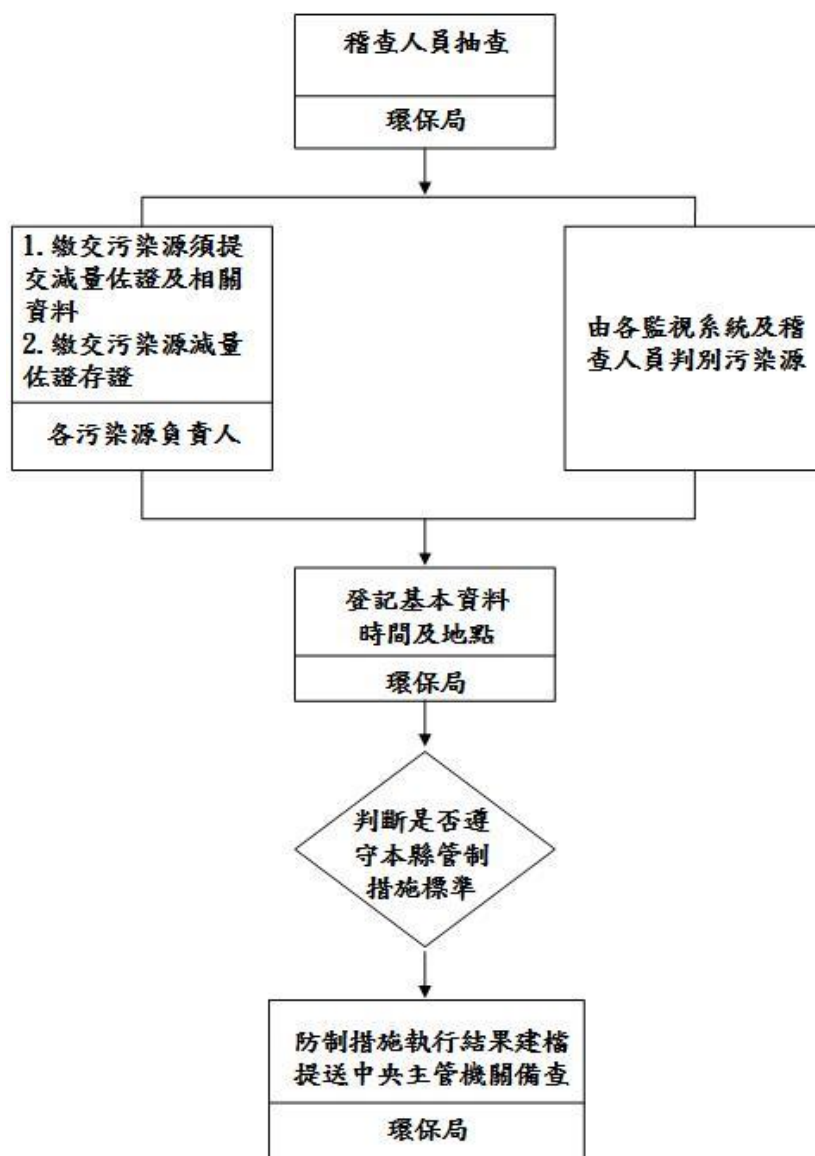


圖 7 屏東縣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查核程序

表 14 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污染源	稽查方式
一、中央定固定源製程對象	
公民營焚化廠	1.減產或降載佐證資料，包含平日用量紀錄、惡化當日紀錄及 CEMS 監測資料等。 2.現場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法規符合度確認。
二、其他對象	
固定源 公私場所	1.配合提升空污防制設備效率之處理情形。 2.減產或降載佐證資料，包含平日用量紀錄、惡化當日紀錄等。 3.現場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法規符合度確認。 4.確認是否依規定停止污染源操作。
餐飲業	1.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2.操作參數檢查。 3.維修保養等檢查。 4.操作紀錄檢查。
機動車輛	1.以車牌辨識系統稽查與判別是否為管制之未定檢機車 2.於特定地區執行路邊攔查(檢)作業 3.經主管機關通報後，配合本縣警力於特定地區執行限制污染機車行駛 4.於人口密集區停車場或道路兩側執行怠速稽查作業，針對未熄火車輛進行勸導作業，不配合車輛熄火之車主，立即以熱感式攝影機進行拍攝，超過 3 分鐘立即開罰處分，並再進行勸導，不聽勸者則採連續開罰。
柴油車	1.以人員動態跟車方式執行目視判煙，針對有污染之虞柴油車輛進行通知到檢等相關作業。 2.於主要幹道執行路邊攔檢作業，針對老舊及有污染之虞柴油車進行現場檢測，不合格車輛現場進行處分。 3.以車牌辨識分析是否為四期以上或取得符合期限之檢測合格證明。
營建工地	1.查核工區現場各項污染防制措施是否符合管理辦法要求。 2.查核工區執行各項防制措施執行記錄，包含道路洗掃記錄、車行路徑灑水記錄、裸露地表灑水(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記錄等。 3.查核 CCTV，監控工區車輛是否有確實經過洗車設備及是否確實執行覆蓋及下拉的管制作業。 4.工地圍籬外有無堆置廢棄物及廢建材。 5.查核施工機具油品顏色是否正常，視實際情形，進行採樣檢測。

污染源	稽查方式
	6.洗車台廢水是否經沉澱等處理，是否有任意排放。
露天燃燒	1.執行露天燃燒稽查管制，發現露燃行為後將違規情事拍照存證，並要求行為人撲滅火源，待燃燒源撲滅後，記錄行為人的基本資料，包括燃燒源的確切地點登錄後，請行為人確實簽具姓名於記錄表上，便於日後的追蹤調查。 2.無人飛行載具：利用 UAV 上升偵查露燃行為，發現露燃案件時，透過即時影像傳輸，紀錄露燃發生地點，待地面人員抵達後並拍照存證。
道路	1.執行警告區域內之道路普查作業 2.執行洗街車用水量查核作業
河川揚塵	1.根據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排定稽查路線，透過目視判斷該河段河床裸露地是否有沙塵捲揚情事發生，並將其現況拍照及錄影存證。 2.若有發現河川揚塵情事且可能擴大影響屏東縣沿岸地區時，則立即回報環保局並依「高屏溪逸散性揚塵之預警、通報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作業。

八、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本縣依緊急防制辦法附件四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之「縣市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民眾活動建議」、「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健康防護引導措施（表 15~表 18），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

本市依緊急防制辦法附件四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之主管機關、所有民眾、孕婦老年人等敏感族群以及學生及幼兒的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除本局外，本縣配合執行防護措施宣導之機關包含：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傳播處、交旅處、民政處及農業處，將配合本局依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規定採行不同程度之因應作為，各單位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之方式如表 19 所示。

表 15 縣市主管機關應執行健康防護引導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執行事項
初級預警	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2.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4.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中度嚴重惡化	1.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2.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4.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5.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重度嚴重惡化	1.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2.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4.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5.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6.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	---

表 16 民眾活動健康防護引導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執行事項
初級預警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中級預警	2.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輕度嚴重惡化	1.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中度嚴重惡化	1.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有必要外出時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1.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

	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4.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	--

表 17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執行事項
初級預警	1.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級預警	1.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輕度嚴重惡化	1.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度嚴重惡化	1.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重度嚴重惡化	2.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表 18 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執行事項
初級預警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2.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中級預警	1.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 2.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
輕度嚴重惡化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
中度嚴重惡化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各級學校應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重度嚴重惡化	1.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 2.各級學校、幼兒園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 3.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表 19 屏東縣健康防護引導執行單位及執行方式

告警等級	執行單位	執行方式
初級預警	環保局	1.於 Line@中發布通知。 2.於 APP 上發布通知。
	衛生局	通知本縣衛生所及醫院於網站或跑馬燈進行防護宣導。
	社會處	於 Line 群組及電子郵件通報各社會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老福機構及兒少安置機構)空品預警資訊，由各單位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
	教育處	於 Line 群組通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單位預警訊息，並由各單位以廣播系統、電子資訊看板、跑馬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於公用頻道以跑馬燈方式發布相關防護措施。 2.發布相關防護措施新聞稿。
	交通旅遊處	1.於各轉運站、東港候船室以電子資訊看板、跑馬燈等方式宣導。 2.於屏東 go 好玩 APP 發布宣導資訊。
中級預警	環保局	1.於 Line@中發布通知。 2.於 APP 上發布通知。 3.於環保局網頁發布防護措施。
	衛生局	通知本縣衛生所及醫院於網站或跑馬燈進行防護宣導
	社會處	於 Line 群組及電子郵件通報各社會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老福機構及兒少安置機構)空品預警資訊，由各單位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
	教育處	於 Line 群組通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單位預警訊息，並由各單位以廣播系統、電子資訊看板、跑馬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於公用頻道以跑馬燈方式發布相關防護措施。 2.發布相關防護措施新聞稿。
	交通旅遊處	1.於各轉運站、東港候船室以電子資訊看板、跑馬燈等方式宣導。 2.於屏東 go 好玩 APP 發布宣導資訊。
輕度至重度嚴重惡化	環保局	1.於 Line@中發布通知。 2.於 APP 上發布通知。 3.於環保局網頁發布防護措施。
	衛生局	通知本縣衛生所及醫院於網站或跑馬燈進行防護宣導
	社會處	於 Line 群組及電子郵件通報各社會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老福機構及兒少安置機構)空品惡化資訊，由各單位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

告警等級	執行單位	執行方式
	教育處	於 Line 群組通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單位預警訊息，並由各單位以廣播系統、電子資訊看板、跑馬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於公用頻道以跑馬燈方式發布相關防護措施。 2.發布相關防護措施新聞稿。
	交通旅遊處	1.於各轉運站、東港候船室以電子資訊看板、跑馬燈等方式宣導。 2.於屏東 go 好玩 APP 發布宣導資訊。
	民政處	通報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寺廟管理委員會，並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
	農業處	通報各農漁會並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